资格复审需提交材料

(复印件提交一式两份）

1.《广东省丰顺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两份（请从附件2中自行下载双面打印填写好，需粘贴近期大一寸正面免冠照片）；

2.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）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；

3.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报到证、资格证书以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尚未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2020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需提供由毕业院校核发的学生证、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2020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及择业期内的师范类高校毕业生，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、普通话水平、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，执行“先上岗、再考试”阶段性措施，可以先通过公开招聘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，并在试用期（一年）内，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。未取得将依法解除聘用合同（如遇特殊情况，按有关规定办理）；

4、资格复查时带《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合格证书》或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》原件与复印件；

5、国有单位在编在职（岗）人员报考，须提供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（在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报名截止之日止开具方为有效）；

6、签订《丰顺县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生承诺书》；

以上相关材料在资格复审时需现场提交审核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者不能进入面试。